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63518

承辦人：郭慈璇

電話：02-23979298#230

E-Mail：mylittletter@dg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000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，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請審酌納入機關全體員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查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第3點規定：「本方案之服務對象為各機關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駐衛警察，其餘人員得由各機關自行審酌納入。」為利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，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宜以機關全體員工為服務對象，以健全友善職場環境，締造良好組織文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